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人民政府 参事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0〕171号 2000年11月16日

各市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人民政府参事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 江苏省人民政府参事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江苏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委〔2000〕69号)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发〔2000〕16号),保留省人民政府参事室,由省政府办公厅代管。

### 一、主要职责

(一)承办省政府选聘参事的有关工作。

(二)紧密围绕省政府的中心工作,组织参事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对政府工作的方针、政策实施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省政府领导及有关职能部门决策参考;密切同各界人士联系,及时掌握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三)组织参事对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以及由政府批准发布的规章制度草案进行研究,提出意见。

(四)贯彻执行党的统一战线政策,支持参事积极参加爱国统一战线工作,为祖国统一作贡献。

(五)组织参事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制定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参事的政治思想水平,并在工作中贯彻执行。

(六)支持参事撰写和整理文史资料。

(七)为参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做好生活服务工作。

(八)承办省政府和国务院参事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政府参事室设2个职能处(室):

#### (一)办公室

承担文件起草、文印、文件传递、文秘档案管理工作;协助领导联系、协调处室间的工作;按管理权限负责有关的人事、工资管理;负责参事、机关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的后勤服务工作;办理新聘参事聘任手续;负责机关财务、安全、保卫、保密等工作。

#### (二)参事业务处

组织参事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发挥参事特长,配合参事调查研究,发挥咨询作用;对参事写出的建议、情况反映、调查报告进行修改、校对,提出采用意见,报领导审批;及时了解、掌握参事的要求和意见,做好联系和服务工作;与省政府有关部门联系,为参事参政议政创造良好条件;协助省委统战部考核并考核参事主任考核并提出聘任参事人选;协助参事做好海外联谊工作,宣传党的统一战线政策。

###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政府参事室机关行政编制为11名(含任命制参事1名编制在内)。另核行政附属编制3名,其中:老干部服务人员编制1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2名。

领导职数:主任1名,副主任2名;处长2名。